柳南政发〔2023〕1号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

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柳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2次党组（扩大）会研究，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肖 源 区长**

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主管区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河西高新区管委会。

**黄立平 常务副区长**

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负责政府办公室、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建设、重大项目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国有资产、政府热线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为民办实事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民兵预备役、政府保密、政府新闻发言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河西高新区管委会。

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（安委办）、统计局、国资办、接待办、柳州市金太阳建设投资集团。

联系驻柳部队、区武装部、柳南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柳南区税务局、金融部门。

**赖念东 副区长**

负责公安、禁毒、维稳、信访、司法、交通安全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分管柳南公安分局、禁毒办、司法局（法律援助中心、处纠办）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区政府信访局、柳南区人民法院、柳南区人民检察院、柳南交警大队、柳南巡警大队、监狱部门。

**肖郭婷 副区长**

负责教育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（教研室、教育督导办）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(文化馆、图书馆)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水利局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河长制办公室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联系各镇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。

**杨纪南 副区长**

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防、地震、旧城改造、城中村改造（农村集体安置用地）、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、城管执法、园林绿化、市容卫生等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机场建设开发管理处）、交通运输局、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信息中心）、住建服务中心、城改办、环境卫生管理所。

联系铁路部门、监狱部门、柳南交通运输执法大队。

**曾德良 副区长**

负责商务、投资促进、科技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市供水供气供电、民政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卫生健康、老龄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

协助分管河西高新区管委会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食安办、知识产权局）、民政局（低保中心）、卫生健康局(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计生监督所、老龄办)、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各街道，柳南生态环境局、区科协、区老科协、区工商联，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盐业部门。

**莫 畅 党组成员**

协助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，负责机关后勤服务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外事、政务服务、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。

分管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协助联系区武装部。

**邱百军 党组成员**

协助负责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，负责残联、老体协、政府督查、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国防动员委员会。

分管区残联、老体协。

联系区档案馆、企业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**王洪权 党组成员**

协助负责重大项目、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、民政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、退役军人、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民政局、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。

分管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**肖盛华 二级调研员**

负责地志、政务信息、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。

分管地志办。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